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107 号

关于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新建移动终端天线、无线充电模组、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新建移动终端天线、无线充电模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腾创科技园 5 号,租用金坛华科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00 万只移动终端天线、1000 万套无线充电模组产品、40000 只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进行生产。电镀、清洗等工段需委外加工。项目所涉及辐射类装置环评应另行报批。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落实有效措施对注塑废气、HB 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HB 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5.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

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东厂界、南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割液(HW09)、废火花机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该项目设废气排放口3个、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要求设立便于对该项目所排放废水独立进行采样和监管的设施)。

9.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产品、原料储运过程中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1. 废气：VOCs 0.118 吨/年；

2. 废水：生活废水水量 163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16 吨/年、氨氮 0.082 吨/年、总磷 0.008 吨/年；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20日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